公司代码:605365　　公司简称:立达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2,012,8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347,414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501,665,46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0,699,494.0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达信	6053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成亮	陈宇飞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杏湖北二路1511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杏湖北二路1511号
电话	0592-3668275	0592-3668275
传真	0592-3668275	0592-3668275
电子信箱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现有业务可分为照明业务和物联网（IoT）业务两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以照明业务收入为主，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一）照明业务

1. 业务概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公司的照明业务主要涵盖范围是通用照明领域。

就通用照明而言，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五金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学校、商业办公楼、道路、工厂、海洋船舶、汽车以及其他特殊场景应用等。照明产品从表现形式看，产品具有差异化和定制化的趋势；从行业发展看，LED照明行业智能化加速渗透，智能照明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远程控制、环境感应及多场景联动，家居与智慧城市领域成为主要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健康照明也从概念逐渐丰富其内涵，全光谱技术与人因工程学结合，满足了教室、图书馆、疗养院等场景的个性化需求，相关部门编制了多部健康照明的标准，为健康照明的实践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AI技术方兴未艾，AI+时代来临，预计未来照明行业将围绕“智能场景化”（AI+IoT）、“材料突破”、“绿色可持续”（能源+能效）、“健康功能化”四大方向演进，并通过AI的加持，与其他行业跨界融合。这些变化都将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2. 经营模式

LED照明行业的主要经营环节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等。目前，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OEM、ODM、OBM等。OEM模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模式），即LED照明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功能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客户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ODM模式（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即LED照明生产商主要完成产品开发，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客户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在ODM模式中，一部分客户会向制造厂商提供具体的产品规格、性能要求，由LED照明生产企业完成具体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环节；也有部分LED照明生产厂商会利用自身市场调研能力，紧跟市场动向提出自身的产品创新设计，并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方案向客户推介。OBM模式（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模式），即LED照明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公司在国外市场以ODM模式为主，在国内市场以OBM模式为主。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照明市场的结构性机会

据照明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4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561亿美元，同比微降0.3%。其中，灯具类产品出口保持稳定，出口额约424亿美元，占照明行业出口总额的76%。部分灯具产品的出口实现增长，对稳定行业出口大盘起到了关键支撑作用。其中，固定式灯具出口量和出口额同比增速分别为9.8%和0.8%；可移式灯具出口量和出口额同比增速分别为17.7%和2.2%；光伏的且设计为仅使用发光二极管（LED）光源的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出口量和出口额同比增速分别为56.4%和35%。2024年我国照明行业仍然保持了较大的出口规模，凸显了我国在全球照明产业的重要地位，产业链的优势较为明显。随着外部环境剧烈变化导致的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的加深，照明行业也将逐步从分散到集中，在这个过程中，大厂拥有规模优势、创新能力以及供应链优势，仍然存在结构性市场机会。

（2）技术发展和创新对照明行业的推动

近年随着照明技术的发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以及结合特定场景的照明应用等细分领域发展迅速，部分应用场景有较大的潜力，呈现出不少市场新亮点。消费者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不变，对家居生活的品质化、舒适化、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系统化+场景化的解决方案可以更好地与家居环境适配的同时，智能（AI）、物联网技术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实现更快的反馈，产品之间也可以实现互联互通，让用户享有更智能更舒适的生活，迎合了当下用户对于理想生活的期待。在场景化解决方案中，照明产品已经发展成为智能硬件端口，光环境已经成为家居环境中最便于体验的场景化方案之一。除了家居场景，照明产品与电气装置和控制装置的融合，为照明的调光、调色、各种变化奠定了基础，在办公、工厂、城市景观工程等场景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未来，健康化、智能化将成为照明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跨界整合的硬件产品和场景化解决方案将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

（二）物联网业务

1. 业务概述

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是通过传感器、RFID及芯片等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为了实现“物物相联”功能，物联网通常涵盖的层级架构可以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等，具体情况如下：

感知层能够感知识别物体或环境状态，并且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捕获。相关信息经由网关等转化为能够识别的信息后传达到网络层，并由网络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精准、可靠地传输。平台层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服务，实现数据处理和挖掘、连接管理、设备管理等功能。应用层则主要包括智能硬件、软件及服务、系统集成应用等内容，形成智能化应用的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物联网在众多不同领域的运用。

目前，在芯片、智能识别、传感器、边缘计算等物联网相关技术快速迭代演进和部分行业寻求转型升级的内在动力的共同作用下，物联网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陆续取得新的突破，“物联网+行业应用”的模式在很多领域逐渐发展起来，主要热门应用领域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

公司以智能照明为起点进入物联网领域，自2016年起，公司在云平台、无线模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智能硬件开发与制造等环节持续进行深度布局。物联网（IoT）智能硬件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撑。同时，公司通过自有品牌推动智慧生活领域产品、服务和生态的建设，推动自主开发的Amoo（面向智慧生活）平台在细分领域的应用，通过打造高效并便捷体验的智能云平台，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致力于通过智能产品和服务创造更高客户价值，提升用户体验。

2.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全球物联网行业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场景的拓展，全球物联网行业仍保持较快增长；得益于智慧城市、工业自动化、智能家居等场景持续渗透，带动硬件（如传感器、通信模组）和服务（如数据分析、云平台）需求增长。连接规模快速扩张，2024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超250亿台，同比增长20%以上，特别是工业物联网、传感器、智能家居等细分领域增速显著。全球物联网产业呈现出技术与规模双轮驱动的特征，整体市场规模突破7.5万亿元人民币。（注）设备连接数与技术标准升级（如5G、Wi-Fi 7）为市场扩容的核心引擎。

（2）国内政策支持，鼓励物联网行业发展

在“十四五”期间，国家明确了加快推进物联网在能源等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物联网建设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此外，国家还发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划，旨在推动能源智能化发展、能源物联网终端、平台、技术和标准的同步发展和应用。在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家也给予了重点支持。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物联网列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出深化“物联网+”融合应用，支持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场景落地。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深化移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提升移动物联网行业供给水平、创新赋能能力和产业整体价值，加快推动移动物联网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发展，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工业化。同时，各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策略，推动物联网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涵盖了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为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总体而言，国内支持物联网行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为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未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相信这些政策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物联网行业实现更加广泛和深入的发展。

3. 行业情况

随着大模型在2023年迎来爆发，极大提升了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业的渗透融合和应用迭代速度，场景应用探索取得重要进展。随着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物联网产业链持续完善，智能物联从智能物联1.0时代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到各种设备的互联互通，向更为高级的阶段演进。在智能物联2.0时代，行业焦点转移至如何提升广泛互联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和价值，从新基建走向新质生产力。智能物联2.0时代将是传感、通信和计算能力深度打通；在算网等基础设施之上，通过软件动态按需配置网络功能，实现通信、计算、AI、感知、大数据和安全等能力的一体融合；多个功能之间相互协作、资源共享，追求智能控制的自适应性、系统整体的协调性；最终提高综合应用和服务的智能化和价值化水平。

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与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应用深化；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IIoT）领域设备远程监控、能效管理等应用助力制造业数字化升级。物联网技术在生产调度、质量控制中发挥核心作用。

在智慧城市与智能家居领域，家用智能照明渗透率达21.36%，（注）智能安防、环境自适应调节等场景加速普及。此外，可穿戴设备与远程医疗普及，实现个性化健康监测与疾病预防。

随着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算力设施等关键性技术的发展，未来十年，预计将是AIoT、边缘运算深入各行业应用的黄金发展期。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智能照明为起点进入物联网领域，致力于把物联网产品和服务带入家庭和校园，逐步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我们在LED照明产品、控制与安防产品、智能家电以及软件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与生态伙伴深度合作，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所处行业动态、市场需求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含中央研究院、技术平台研发和应用产品研发三个层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聚焦公司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以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求作为核心研发目标，服务于公司的整体战略需求；侧重于对行业内前沿性的技术突破。目前以算法、人工智能、云平台等专项技术的开发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中央研究院通过对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并针对未来期间潜在的重大技术变更和重要的产品创新等进行预研，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2. 技术平台研发

技术平台研发主要以公司未来1-2年的市场需求为导向而进行的平台化技术研发。在技术平台研发中，公司主要通过电子电路研究、光源开发、结构研究、材料研究、光学研究、软件研发、射频研发等多个维度建设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平台研发，实现核心技术平台的模块化、标准化开发，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能够在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能够较好地提前对客户需求作出充分的技术准备，缩短后续产品开发的交付周期。

3. 应用研发

应用研发主要聚焦客户定制化和细分市场需求而开展的产品和服务研发。在应用研发中，通过对客户具体需求的深入了解，并在技术平台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平台的成果基础上，对产品进行最佳应用开发。在具体应用研发过程中，应用开发部门与工程、供应链等部门及合作伙伴进行有效衔接，有力保障产品开发计划的高效实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采购方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取招投标、询比价或成本拆解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原材料价格。为保障供货及时，公司还会储备部分常用原材料、长周期物料和紧缺的瓶颈物料作为合理安全库存备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以“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其中，生产计划部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上线进行生产；品质控制部和工程技术部负责对关键质量控制和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海外市场以ODM模式为主，以跨境电商模式为辅，均是直销的方式。

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以自有品牌业务为主，线上和线下渠道相结合。在线上通过天猫、京东旗舰店以直销的方式开展业务。在线下主要采取经销代理制，公司负责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经销商负责实施和售后运维，分工合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676,172,240.31	6,011,143,692.07	11.06	5,703,985,8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6,166,553.65	3,522,173,024.68	7.50	3,319,101,032.08
营业收入	6,806,726,952.21	6,681,124,843.89	1.88	7,557,311,3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878,947.99	313,598,430.62	33.25	494,264,29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763,527.93	279,247,549.20	28.83	516,603,62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31,043.31	689,132,147.85	-47.69	594,616,42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9.22	增加2.25个百分点	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2	0.623	33.55	0.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2	0.622	33.76	0.98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4,277,845.80	1,564,974,221.74	1,961,030,985.12	1,866,452,8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50,807.42	80,303,284.67	129,723,620.00	139,001,2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42,439.88	68,480,122.74	105,606,810.46	124,836,1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785.48	78,230,476.69	28,779,861.55	264,383,488.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江淮	0	121,500,000	24.2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李潮帆	0	119,560,950	23.82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李永川	0	90,918,900	18.11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李潮宇	0	72,809,550	14.5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华	0	10,815,750	2.15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米莉	0	10,027,350	2.0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吴昱澄	0	8,550,000	1.7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杨进美	-2,100	8,548,500	1.70	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787	5,575,295	1.11	0	无 / 0	其他
吴世强	0	3,206,250	0.64	0	质押 / 3,206,25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股东李永川、李潮帆、李潮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永川和李江淮为兄弟关系；李春华和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春华和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潮帆、李潮宇为父子关系。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7亿元，同比上升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亿元，同比上升33.25%。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品类实现营业收入43.63亿元，同比上升5.84%；IoT品类实现营业收入17.11亿元，同比下降8.07%；家电品类实现营业收入5.48亿元，同比增长13.2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1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前向公司进行提问:1、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2、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t1OpTSTH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3、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9:3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独立董事:陈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和“价值在线”平台同步召开。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也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t1OpTSTH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前向公司进行提问:1、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2、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t1OpTSTH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3、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夏成亮先生

电话:0592-3668275

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0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第六项议案因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在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执行中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效果不断增强,为企业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证券日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下转B176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8,164,520.27	1,414,277,845.80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78,513.11	68,850,807.42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65,400.31	63,842,439.88	-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21,507.87	-11,462,785.48	1,12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13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	0.136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0	1.942	减少0.1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5,786,293.54	6,676,172,240.31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49,020,919.77	3,786,166,553.65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71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8,328.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06,46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48,130.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9,90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4,18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513,112.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4.18	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8	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	68.34	本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4.30	本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	-37.04	本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32.47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
递延收益	299.89	本报告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减:库存股	114.04	本报告期回购股票
其他综合收益	-27.85	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较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	-31.04	本报告期汇兑损益较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75.66	本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及理财产品收益较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4	主要系远期结汇合约重估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8	本报告期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8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对比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1.17	本报告期赔偿金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41.71	本报告期支付和解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1	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货款、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5	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11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到期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江淮	境内自然人	121,500,000	24.20	0	无	0
李潮帆	境内自然人	119,560,950	23.82	0	无	0
李永川	境内自然人	90,918,900	18.11	0	无	0
李潮宇	境内自然人	72,809,550	14.50	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10,815,750	2.15	0	无	0
米莉	境内自然人	10,027,350	2.00	0	无	0
杨进美	境内自然人	8,548,500	1.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547,181	1.50	0	无	0
吴昱澄	境内自然人	7,139,600	1.42	0	无	0
吴世强	境内自然人	3,206,250	0.64	0	质押	3,206,2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江淮	12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000			
李潮帆	119,560,95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0,950			
李永川	90,9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18,900			
李潮宇	72,809,55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9,550			
李春华	10,81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5,750			
米莉	10,027,3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7,350			
杨进美	8,5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4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547,181			
吴昱澄	7,1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9,600			
吴世强	3,2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3,206,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股东李永川、李潮帆、李潮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永川和李江淮为兄弟关系；李春华和李江淮为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潮帆、李潮宇为父子关系。此外